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1日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柯维龙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柯维龙、柯维新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柯维龙、柯维新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8,919,289 股。其中：柯维龙拟认购 22,229,823 股；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 22,229,822 股；新疆嘉财盈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 22,229,822 股；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 22,229,822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发行方式、发行时间

本次股票的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柯维龙、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嘉财盈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采用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7.31 元/股，即为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柯维龙、柯维新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

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柯维龙、柯维新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柯维龙、柯维新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柯维龙、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嘉财盈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与柯维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嘉财盈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柯维龙、柯维新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柯维龙、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嘉财盈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名特定对象，其中，柯维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柯维龙、柯维新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

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向监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